

## 各界關注骨灰龕法案大聯盟

### 「骨灰龕政策檢討公眾諮詢文件」- 意見書

致：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先生：

各界關注骨灰龕法案大聯盟的成立，是因政府規劃及規管失當，導致違規骨灰龕如雨後春筍般發展，破壞了寧靜的鄉村生活、靈修的清淨地、佛教文化的孕育土壤、郊野的生態環境，市區更出現陽宅陰宅一牆之隔等問題。大聯盟是一個平台，參與的地區包括：沙田赤坭坪村村民、元朗新圍村村民、上水蕉徑村村民、上水蓮塘尾村村民、大埔錦山村村民、大欖甲龍村村民、沙田上禾輦村村民、沙田下禾輦村村民、大嶼山鹿湖村民及宗教團體、鹿湖環境關注組、荃灣三疊潭環境關注組、爭取保留地塘仔原貌的一班市民、香港地貌岩石保育協會、大澳環境及發展關注協會、九龍塘獨立屋變身為靈灰安置區關注組、黃成智議員辦事處、陳淑莊議員辦事處、任國棟議員辦事處、梁志成議員辦事處。

就 2010 年 7 月 6 日食衛局發表的「骨灰龕政策檢討公眾諮詢文件」，大聯盟有以下意見：

#### 一、就違規骨灰龕場執法問題：

1. 我們強烈要求有關部門立即執法，勒令正在興建的違規骨灰龕場立即停工，盡快減少其對原來的環境造成破壞，並令違規者恢復該環境的原貌。
2. 政府應成立一特別執法組，專門跟進市民舉報懷疑興建違規骨灰龕場的個案。並且賦予該執法組有進行調查、檢控和執法的權力。而不是現在政出多門，互相推卸，最後骨灰龕場已落成，令受影響的居民日常生活，自然環境，文物保育及消費者都成為輸家。

#### 二、就骨灰龕營辦商的監管問題：

1. 同意政府建議發牌監管私營骨灰龕場。但應由獨立部門/小組去調查並執法。我們要求以下三種情況下營運的骨灰龕應不予發牌：
  - 1) 在丁屋或鄉屋地帶，在分區計劃大綱圖 (OZP) 列明為綠化地帶或鄉村地帶，不予發牌；
  - 2) 多層大廈內營運骨灰龕，不予發牌；
  - 3) 在郊野公園範圍及 77 幅未列入郊野公園範圍的土地，不予發牌。當局應立即為該 53 幅未納入分區計劃大綱圖 (OZP) 的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擬備發展審批地區圖 (DPA)

防處及環保署等各部門的條件外，亦應考慮其動工興建前後的違法行為及對自然環境或地方居民的影響。因此，我們強烈要求該營運商的興建過程須為居民接受及其過程中有無破壞自然環境是一最重要考慮條件。因為，如果我們只考慮其法例上的條文而忽略其興建過程中對居民的傷害和環境的影響，變相是鼓勵不和諧的社會和破壞環境生態而得益的奸商。

2. 現時發現違規的骨灰龕場不應繼續賣廣告(表二的都不應繼續賣廣告)，以免有更多消費者接收錯誤訊息。
3. 而發牌除監管私營骨灰龕場外，同時應涵蓋骨灰龕位的零售點，以便更全面保障消費者的權益；同時亦可進一步改善市區內，眾多沒有領取與殯儀業有相關牌照，卻又以“寫字樓”或“商品零售”的方式售賣或經營與殯儀業有關的行業。
4. 現時，骨灰龕位銷售手法層出不窮，我們建議將來發牌後，私營骨灰龕場的廣告，需要印有牌照編號，方便市民查證。而骨灰龕位的經紀需要申領牌照，以監管經紀的銷售手法。
5. 城規會是審批土地用途改變的最終決定委員會，而成員均是由政府委任的。我們認為城規會會議應公開讓受影響的團體和居民參與決策參與，如在郊野更應加入環評要求，而這些團體及居民不應只作為諮詢對象，要有權參與決策，以確保審批的公平公正和受影響地區的團體和居民的參與權。
6. 我們關注多層大廈和鄉間的丁屋中經營骨灰龕場對居民的影響。因為中國人傳統有打齋、做法事及燒衣紙的習俗，多層大廈和鄉間丁屋的消防安全設備是否符合骨灰龕場的需要等，都令人擔心。因此，我們認為政府應取締在多層大廈和鄉間丁屋經營的骨灰龕場。
7. 政府將違規骨灰龕場列入表二(未符規例的骨灰龕場)，並容許其作出改善以符合發牌條件；但我們認為在兩年半的過渡期，政府仍是鼓勵違規發展；一些在興建或銷售前已被市民投訴並証實違反地政或屋宇或城規條例的違規發展，不應給予臨時豁免，並即時取締；此等違規私營龕場應列入表三(違規的骨灰龕場)。政府有責任主動調查私營龕場是否合乎一般規例，必須承諾在三個月內完成所有私營商的調查，然後作表列。故此，一套取締違規骨灰龕場的過渡期模式便要應運了。例如：設定一取締期，由政府逐步安置其到公營龕位。
  - 1) 我們建議審批資格時可引入營運年期作評估標準，即是在 1997 年前，骨灰龕場仍未成為一嚴重問題及其主要經營者為寺廟道堂，一般來說都是以宗教修行為主，善信骨灰為輔助收入的一類宗教團體；而並非 1997 年後供求失衡所衍生出來的經營骨灰龕生意，以商業集團收購寺廟道堂手法經營的機構。關於此等宗教集團的分野，可以交由民政事務局會同佛聯會及道聯會作審核。即是

說，可以豁免 1997 年前已有經營骨灰龕業務的宗教團體。而在 1997 年後方開始以寺廟形式經營及其業權已有更改為非宗教人士持有者則不能享有此豁免權。而且，日後以宗教團體名義申請作骨灰龕場的團體，要有以下三個條件：

- (A) 必須經指定的宗教團體的聯會認可，如：佛聯會、天主教香港教區
  - (B) 用作骨灰龕位的面積佔整個地方不多於百分之十
  - (C) 骨灰龕位售價須設上限，並規定其收入的指定用途（如營運骨灰龕場或慈善用途）。
- 2) 政府應向獲發牌的骨灰龕營辦商每年徵收一筆費用，用作賠償基金，以備日後市民追討時作賠償之用。
- 3) 我們同意政府諮詢文件中骨灰龕場的營辦商須同時為土地業權人。

### 三、就骨灰龕位供應方面：

- 4) 公營主導是一個重要的原則，以免骨灰龕位落入商品化的炒賣形式，令香港人死不安寧及出現死後貧富懸殊的現象。我們建議政府要佔最少八成的龕位供應。
- 5) 我們強烈反對鄉議局建議與政府合營的公私合營的骨灰龕場。鄉議局成員中有不少是私人公司的董事，甚至有牽涉違規骨灰龕場的經營者，所提出的大嶼山望東灣選址亦採取“先破壞，後發展”的卑劣方式，為廣大市民詬病；加上其為一大功能組別，在政治上有很大影響力的，政府難免有官鄉勾結及利益輸送之嫌。（詳見本聯盟另函）
- 6) 原則上同意各區都有承擔及優先原區安置骨灰龕位的建議，但政府亦應考慮骨灰龕選址與民居的距離，交通配套及自然環境問題。
- 7) 重新規劃現在政府墳場的用地用途，以因應現在土葬和火葬的需求變化，例如和合石墳場的空置土葬地的重新規劃。
- 8) 我們同意政府鼓勵後人交出龕位增加供應量。龕位應該循環再用，但每個骨灰龕位的服務年期應為不少於六十年。
- 9) 政府應清晰列出一個供應時間表，按照時間表而進行有關工程，以確保政府每年都能穩定地提供合乎比例的公營骨灰龕數量。
- 10) 建議成立一個有民間團體，立法會議員，區議員參與的骨灰龕位監察委員會，跟進及監察有關骨灰龕位供應進度事宜。

#### 四、就骨灰龕法例的澄清問題：

1. 立法要三年時間太長，橫跨今屆政府的任期，亦跨越立法會的任期，屆時一拖再拖，分分鐘三年變五年；我們強烈要求政府承諾在今屆任期內完成立法程序。
2. 政府應盡快界定骨灰是否屬於人體遺骸的條例，以免這灰色地帶引起政府部門執法的困難，經營者合法性具爭議的情況。現時不少私營骨灰龕場利用花園墓園的條例含糊的地方，在農地，郊野公園範圍的私人地方以花園墓園經營骨灰龕場，對自然環境及當地的居民產生很大的影響。我們認為此條例應有附屬條件如只限於政府的花園墓園及私人墓園中証實其為親屬關係，否則不可存放任何人體遺骸，包括骨灰在內，這樣便可杜絕不法商人利用這些法律漏洞。
3. 對於存放親人骨灰於家中奉的市民，法例上應繼續容許並予以鼓勵，以彰顯中國傳統的孝道，並可解決骨灰龕位短缺的問題。

#### 五、其他：

1. 政府可繼續推廣花園葬、樹葬及海葬等更環保的葬禮；但應更廣泛地宣傳中國傳統孝道，更多鼓勵市民在家中奉祀先人靈位，並領取部份骨灰回家奉祀，宣揚中國傳統孝道。而且，政府應該檢討現有的海葬服務，完善的海葬服務能吸引更多人選擇。
2. 開放郊野公園讓市民可撒骨灰於郊野公園範圍內，貫徹中國人塵歸塵，土歸土的思想；長遠亦可解決土地供應問題。（建議漁護署訂立準則及作監察）
3. 食環署應開放現時三個只供原居民使用，而使用率近乎零的鄉郊公營骨灰龕場予公眾使用。因為他們都是用公帑支付的，而一直未能用盡資源亦是一種政策失誤。

各界關注骨灰龕法案大聯盟

召集人 謝世傑

2010年9月30日